

## 憲法訴訟陳述意見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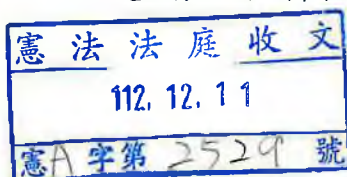
案 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林祐良	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即扶助律師)	黃昱中律師	
〃	陳宜均律師	
〃	曾彥傑律師	

1 茲就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事件，謹提陳述意見續狀：

2

3 壹、有關非屬本件違憲審查範圍之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桃園市選舉委員  
 4 會(下稱桃選會)於台北監獄內設立投票所之本案(案號：台北高  
 5 等行政法院112年訴字第962號選舉事件；下稱本案選舉事件)，  
 6 定於113年1月25日始行準備程序，足見系爭裁定所持違憲見解造  
 7 成聲請人無法行使投票權之不利結果，再無透過本案選舉事件予  
 8 以救濟之可能，則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確定終結後，對於  
 9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桃選會於台北監獄內設立投票所之訴求，已屬  
 10 窮盡救濟程序，基於訴訟權核心包括即時有效權利保護之精神，  
 11 可徵系爭裁判自屬憲訴法第59條所稱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終局裁  
 12 判，蓋：

13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14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



1 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2 之判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上開法條法文  
3 義，足見只要裁判確不能審級救濟即為已足，並無區分程序類  
4 型。如限制保全裁判即使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亦不能為憲法訴  
5 訟，毋寧對人民提起憲法訴訟之權利，附加憲法訴訟法所為之限  
6 制，而有違反法律保留之嫌。因此，關鍵應以憲法上爭議是否成  
7 熟、憲法重要性是否明朗、是否為貫徹人民基本權所必要，為判  
8 斷之實質基準。

9 二、而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14段針對前揭法文所稱終  
10 局裁判之內涵，亦採相同見解而明確指出：「……………即使為非本  
11 案裁判，亦有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  
12 果者，或僅就該事件之程序事項為裁判者，然無論何者，均對於  
13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或  
14 影響。此等使當事人、關係人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或使  
15 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受影響之裁判，如係確定終局裁判，  
16 即為宣示就該裁判事項，其具體應適用之法律為何，並不因其為  
17 本案裁判或非本案裁判而異，其是否違背憲法，自均應受憲法審  
18 查。是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並不限於本案  
19 裁判，即使為非本案之裁定，如屬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  
20 判，亦包含在內」。

21 三、而系爭裁判針對聲請人將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  
22 第53條第1項作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桃選會於台北監獄內設立投  
23 票所時，業明確以：「……系爭規定所謂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  
24 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  
25 分設投票所，供選舉權人於其戶籍地投票，其所列舉及概括所稱  
26 之適當處所，尚不得脫離前揭經過立法共識形成而為人民預見之  
27 選舉制度，即在公開場域設置之投票所供選舉權人秘密投票、可

1 立即將各別投票所直接轉為不特定公眾得見聞、見證之各別開票  
2 所，進行現場公開唱票、記票之選舉權行使方式。從而尚難得出  
3 人民有依系爭規定，請求在戶籍所在區域為其個人因素，於性質  
4 上為管制封閉之場所例如矯正機關內（監獄）設置投票所，供收  
5 容人（含監獄受刑人）或因此牽涉要求同一戶籍區域之一般民眾  
6 進入該投票所投票，或以特殊方式供收容人行使投、開票之請求  
7 權」為由（系爭裁判第8頁參照），認定上開選舉法令無法作為聲  
8 請人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據，並旋即進一步指出：「矯正機關  
9 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  
10 由意志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  
11 閉管制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  
12 平競爭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  
13 範疇」等語（系爭裁判第8頁參照），認定聲請人無法行使投票權  
14 之理由，乃係立法者尚未規定適合其投票之程序。

15 四、然系爭裁判對於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  
16 項規定所為之上開解釋，未顧及憲法第129條普通選舉原則之精  
17 神，顯有違憲疑慮。而系爭裁判所持違憲見解，造成聲請人無法  
18 請求桃選會於台北監獄內設立投票所供其行使投票權，足見已對  
19 聲請人受憲法17條上保障之選舉權與憲法第129條、第7條保障之  
20 平等投票權產生嚴重侵害，對聲請人顯然產生不利效果，此具有  
21 憲法重要性，並為貫徹聲請人行使投票權所必要，而符合憲法第  
22 61條應受理違憲審查之要件，已如前述，故當聲請人針對定暫時  
23 狀態假處分程序已窮盡所有救濟手段時，揆諸前揭 鈞庭111年憲  
24 判字第8號判決之意旨，系爭裁判自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理  
25 甚明。

26 五、尤其本案選舉事件定於113年1月25日始行準備程序，足見系爭裁  
27 定所持違憲見解造成聲請人無法行使投票權之不利結果，再無透

1 過本案選舉事件予以救濟之可能，基於訴訟權即時有效權利保護  
2 之機能，堪認對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桃選會於台北監獄內設立投  
3 票所之訴求而言，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確定終結後，已屬窮  
4 盡救濟程序，自符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應有受理  
5 違憲審查之必要：

6 (一)按憲法訴訟權核心包括人民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  
7 權<sup>1</sup>，以及權利受侵害時能獲得及時有效救濟機會<sup>2</sup>，且必須使個  
8 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sup>3</sup>，先予陳明。

9 (二)或有見解認為，系爭裁判屬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縱令該假處分遭  
10 系爭裁判駁回確定，因仍有本案選舉事件尚待審理，故系爭裁判  
11 所持違憲見解，尚未對聲請人憲法上保障之選舉權產生終局不利  
12 影響，自難認已符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  
13 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

14 (三)上開見解固非無見，然此類選舉事件必待選舉公告後、選務機關  
15 將要安排分設投票所，並規劃選舉人所屬投票所等選舉技術性細  
16 節時，權利可能被侵害之危險始會顯明，因此就具體個別選舉之  
17 權利保障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僅有鄰近選舉時，方會出現。如須  
18 就此種聲請人，於具體、特定選舉，為確保投票權行使之可能  
19 性，非仰賴暫時處分制度，不足以獲得即時有效之救濟；否則依  
20 一般行政訴訟之訴訟流程，殊難想像有機會可在選舉投票完成  
21 前，即有本案訴訟裁判確定之可能，而不會因投開票完成，給付

---

<sup>1</sup> 釋字第482號理由書第1段：「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sup>2</sup>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第12段：「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

<sup>3</sup> 鈞庭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理由第15段：「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1 聲明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被迫轉換為確認違法訴訟。故自不能  
2 以聲請人尚有本件選舉事件之訴訟尚在審理中，即認定系爭裁定  
3 所持具有憲法重要性之違憲見解尚無受違憲審查之必要。

4 (四)以本件而言，由於本件事涉受刑人之選舉權，受國內外媒體所關  
5 注，且選舉是眾人之事，自影響公益與聲請人權益甚大，不論係  
6 本案選舉事件第一審或第二審受訴法院均應行言詞辯論程序，並  
7 本於言詞辯論而裁判<sup>4</sup>，此觀諸最高行政法院亦於112年11月14日  
8 開庭後始為系爭裁判足明。

9 (五)而系爭總統與立委選舉係於113年1月13日舉辦，然本案選舉事件  
10 仍繫屬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11 年訴字第962號)，並定於系爭選舉舉辦完成後之113年1月25日始  
12 行準備程序(附件13)，足見針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桃選會於台北  
13 監獄內設立投票所之訴求而言，系爭裁判所持違憲見解對於聲請  
14 人產生無法行使投票權之不利效果，已無法再透過本案選舉事件  
15 予以救濟，則基於訴訟權核心包括及時有效權利救濟之精神，以  
16 及此類選舉訴訟之本質，應賦與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判所持違憲見  
17 解造成其選舉權侵害之不利效果，給予其透過憲法法庭予以糾正  
18 之機會，足堪認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確定終結後，已屬窮盡  
19 救濟程序，可徵系爭裁判對於聲請人而言，自屬其依法定程序用  
20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其選舉權嚴重侵害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  
21 件自己符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受理違憲審查要件，尚請明  
22 鑑。

23  
24  
25

---

<sup>4</sup>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第253條第1項：「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1 貳、本件未違反事先裁判禁止/本案先取禁止：

2 一、回歸到本件聲請上，不論是針對系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定暫時狀  
3 態假處分的確定終局裁定所聲請之裁判憲法審查應否受理而言，  
4 抑或是向 鈞庭聲請之暫時處分，都應該回歸到暫時處分制度的  
5 產生，是根基於「遲來的正義，非正義」的權利救濟本質，若人  
6 民權利受到侵害時無法及時有效的救濟，則救濟制度將失去意  
7 義，此一權利救濟的本質，不分訴訟類型均有適用，而在涉及基  
8 本權侵害的憲法訴訟中益顯重要。

9 二、暫時處分作為一種中間規制手段，此一手段所造成的「暫時狀  
10 態」不可避免地勢必會使聲請人或相對人在此暫時狀態存續期間  
11 受到利或不利的終局性現象，則所謂的「暫時狀態」毋寧所指的  
12 是在本案確定裁判做成時即宣告終結的狀態，而可以回復至前狀  
13 態(status quo ante)的情形<sup>5</sup>。

14 三、則審查是否有事先裁判禁止適用的實益，追根究柢是在於妥善分  
15 配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此暫時處分所遭受之利益或不利益，而無必  
16 然准許或不准之理，蓋倘若以事先裁判禁止為原則者，亦形成對  
17 相對人而言原則上獲得有利暫時狀態、聲請人原則不利的本案事  
18 先裁判，難自圓此原則之說。

19 四、本件中的利益衡量究應如何審酌，應著重在如何分配方能減低法  
20 院在暫時處分裁定可能所為之錯誤風險，這樣的錯誤風險如何可  
21 以最大程度的避免，倘基於暫時處分快速、略式審查的特性而  
22 言，在無法詳加審酌本案孰人勝訴時，毋寧應審酌作成暫時處分  
23 與不作成，以及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或不受理，所造成的損害何  
24 者較大，而做出損害較小的選擇。

25 五、是本件中作成暫時處分或受理裁判憲法審查所生之損害，業經相  
26 關機關陳明如下：

---

<sup>5</sup> 整理自林明昕（2005），假處分之本案事先裁判—兼論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意義，中原財經法學第15期，頁77-119，

1 (一)將導致選舉結果之重大不正影響？

2 惟本件中不論是聲請人1人、設籍臺北監獄內123人、全國戶籍在  
3 籍受刑人3297人，相較全國選舉人1950萬人<sup>6</sup>，又係全國性之總統  
4 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縱使准予聲請人或受刑人投票，對於選  
5 舉結果之影響都是微乎其微，難產生相關機關所稱對選舉之重大  
6 影響；再者，相關機關亦承認歷年以來均有將聲請人等受刑人編  
7 入選舉人名冊，則聲請人等亦屬於1950萬人的一部份，其選票合  
8 法、有效，自無對選舉結果有任何不正影響。

9 (二)對於選舉制度穩定性之動搖？

10 倘若使聲請人依照現行選舉制度（即親自在投票所內投票）的方  
11 式行使選舉權，實與一般選舉人相同，而無改變、動搖任何選舉  
12 制度，若相對機關所指是在某一處增設投票所就是所謂選舉制度  
13 的改變，是否意味投票所只要公告設置後就不能有所變動？然過  
14 往選舉辦理經驗中亦多有在公告之後更正、變更投票所設置地點  
15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附件10、附件11參照），可見在現行選務事  
16 務上，變更投票所設置是在選務機關被授權的範圍之內，而可依  
17 照行政機關相關規劃加以調整，無庸置疑。則在本件中在臺北監  
18 獄內設置投票所的請求，自亦屬於選務機關的職權範圍內可自行  
19 決定之事。

20 六、本件不作成暫時處分或不受理裁判憲法審查所生之損害：

21 (一)就本件請求的選舉(即第16任總統副總統、第11屆立法委員選  
22 舉，下稱系爭選舉)，一旦無法在113年1月13日確實投票，聲請  
23 人的選舉權是被終局、無法回復的侵害。

24 (二)而就系爭選舉所選出的統治權力而言，其所代表的民主正當性，  
25 也是終局、無法回復的被侵害。

---

<sup>6</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明年1月13日大選，估選舉人數約1,950萬人 全台設置1萬7,794個投開票所」新聞稿：<https://clarify.cec.gov.tw/central/cms/112news/40136>。

1 七、綜上所述，相對機關所指稱因作成暫時處分或認定系爭裁判違憲  
2 所生之損害，實為子虛烏有；縱有此等損害，亦有回復到前狀態  
3 (status quo ante)之可能，業經聲請人加以闡明(暫時處分裁定  
4 聲請狀第6頁、憲法訴訟陳述意見狀第19至21頁參照)。反之，若  
5 不作成暫時處分或認定系爭裁判合憲，所生之基本權侵害不僅程  
6 度上達到完全剝奪所有機會，所侵害的更是實踐我國民主原則、  
7 國民主權原則之選舉權核心，且此侵害將會造成終局、不可回復  
8 的侵害結果。兩相比較之下，以不作成暫時處分或不受理裁判憲  
9 法審查所造成的損害明顯較大，而唯有作成暫時處分或受理裁判  
10 憲法審查，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此種在暫時處分裁定中可能會產生  
11 的風險，以貫徹有效之權利保護之精神。

12  
13 參、憲法第130條規定之「依法選舉」雖賦予立法者形成選舉制度之  
14 權限，惟其制定之選舉規範仍不得違反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  
15 容，亦不得對人民選舉權加諸不合理之限制。

16 一、按憲法第130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  
17 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  
18 選舉之權。」是憲法明文授權立法者有形成選舉制度以供人民行  
19 使選舉權之權利。

20 二、次按 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理由書：「選舉係彰顯主權在  
21 民，落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所不可或缺之手段，乃民主政治之  
22 根基所在，是憲法第17條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其保障範圍包  
23 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制度，俾使  
24 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又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  
25 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原則上雖享有一定立  
26 法形成空間，惟其立法仍應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  
27 旨。」；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書：「鑑於選舉為民主



1 國家中，公民參與政治最重要之管道，人民之選舉權自應受高度  
2 保障；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  
3 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  
4 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  
5 等權之核心內涵。」(大院釋字第721號解釋理由書亦同此旨)則  
6 具體說明，立法者雖有形成選舉制度之權力，惟選舉權係受憲法  
7 高度保障之基本權利，並與民主原則及國民主權原則密切相關，  
8 故立法者所制定選舉規範或方法，不能妨礙、變動選舉權及平等  
9 權之核心內容，此即 大院對於憲法第17條、第129條及第7條規  
10 定，對於憲法保障人民平等行使選舉權之核心內涵的整體解釋，  
11 故憲法第130條所稱之「依法選舉」亦不能違反此平等行使選舉  
12 權之核心內容。

13 三、再按 大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  
14 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  
15 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  
16 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  
17 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18 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  
19 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  
20 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  
21 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  
22 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  
23 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  
24 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  
25 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  
26 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  
27 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

1 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  
2 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  
3 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  
4 要，乃屬當然。」此號解釋已然建立我國學界及實務上所稱「層  
5 級化法律保留」系統，而縱使憲法第130條明文規定「依法選  
6 舉」，本件事涉之選舉權仍須於立法者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  
7 件下，方能以法律限制之。

8 四、查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即系爭裁判雖援引公職選罷法第17條  
9 第1項、第57條第1項、以及總統選罷法第2條、第13條第1項與第  
10 53條第1項等規定，稱：「公職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形成之選舉制  
11 度，係在公眾得見聞之公開場域設置投票所，透過不特定多數人  
12 公眾監督選務，兼有保障選舉權人投票與不投票自由之效應，並  
13 使前往投票所之選舉人可在無顧忌之自由環境下，以無記名方式  
14 投票(秘密投票)。投票時間一截止，採取各投票所各別開票，即  
15 各投票所選務機關必須保全該投票所投票完畢之現狀，立即原封  
16 不動將投票所改為公眾得監督之公開、透明之現場開票所，而在  
17 不特定公眾可見聞、見證整個開票過程之場景下，當場清點選舉  
18 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查驗投票匭及開封每一投票匭，當  
19 眾唱名開票、記票、核對及宣布各開票所之開票結果，以確保每  
20 張以自由意志投入票匭之選票，自始至終受到公開、公平、公正  
21 與公眾監督之保障，而能直接完整且真實呈現每位投票者之意  
22 志，此為民意機關立法者形成之選舉制度。」惟其判決理由卻  
23 以：「系爭規定所謂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  
24 (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供選舉  
25 權人於其戶籍地投票，其所列舉及概括所稱之適當處所，尚不得  
26 脫離前揭經過立法共識形成而為人民預見之選舉制度……，從而  
27 尚難得出人民有依系爭規定，請求在戶籍所在區域為其個人因

1 素，於性質上為管制封閉之場所例如矯正機關內(監獄)設置投票  
2 所，供收容人(含監獄受刑人)或因此牽涉要求同一戶籍區域之一  
3 般民眾進入該投票所投票，或以特殊方式供收容人行使投、開票  
4 之請求權。而此為選舉權行使制度之重要事項，尚難得出僅係行  
5 政機關之技術性、細節性之執行方法。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  
6 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  
7 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場所發生  
8 例如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之特定行  
9 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疇。」認為矯  
10 正機關非屬「立法共識形成」之設立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故  
11 聲請人無請求於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之請求權，故認聲請人本案  
12 無勝訴可能性。

13 五、然而，現行規範並未對於何謂設立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為  
14 明文列舉或例示說明，系爭裁判之理由實以一己主觀意思臆測公  
15 職選罷法第17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總統選罷法第2條、第13  
16 條第1項與第53條第1項等規定之立法意圖，並於法無明文限制之  
17 客觀事實下，以其自創之「立法共識形成」為由，不當限制聲請  
18 人之選舉權，除了違反憲法第130條的「依法選舉」之外，也違  
19 反 大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對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20 六、次查，系爭裁判以「刑法第2編第6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  
21 平競爭之特定行為」稱在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受刑人行使選舉  
22 權之特殊情況，其程序應如何保障、設計等亦為立法考量之範  
23 疇。但其理由除了再次誤解憲法第17條保障之選舉權係先於立法  
24 者形成選舉制度之存在的基本邏輯，也再次在法無明文限制之客  
25 觀環境下，逕將刑法處罰妨礙投票公正性之法益侵害行為，與現  
26 行法律設計人民行使投票權之請求權二個不同問題混為一談，其  
27 理由顯已構成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況且此處系爭裁

1 判之理由矛盾，已嚴重侵害聲請人於113年1月13日行使之選舉  
2 權。

3 七、退步言之，縱認（假設語）系爭裁判對於本案相關規定之解釋尚  
4 符立法者原先設計之意圖，然由前揭 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  
5 決理由及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闡明立法者雖有形成選舉  
6 制度之權力，惟其所制定選舉規範或方法，不能妨礙、變動選舉  
7 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容的意旨，以及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所稱於  
8 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於實際操作上尚無障礙，且監所內亦有  
9 可供非收容人、受刑人之一般民眾得以出入之公開場所等主張，  
10 可知於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一事，實有不違反憲法第129條所定  
11 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等選舉原則之選舉方式，並得以合乎  
12 憲法第130條要求，故聲請人之請求確有實現之可能。

13 八、詎料，系爭裁判理由竟稱：「從而尚難得出人民有依系爭規定，  
14 請求在戶籍所在區域為其個人因素，於性質上為管制封閉之場所  
15 例如矯正機關內(監獄)設置投票所，供收容人(含監獄受刑人)或  
16 因此牽涉要求同一戶籍區域之一般民眾進入該投票所投票，或以  
17 特殊方式供收容人行使投、開票之請求權。而此為選舉權行使制  
18 度之重要事項，尚難得出僅係行政機關之技術性、細節性之執行  
19 方法。」表面上以監所屬於特殊場所、其行使恐違反秘密投票原  
20 則等語拒卻聲請人之請求，此等理由不僅對憲法第17條規定之選  
21 舉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130條之「依法選舉」  
22 及 大院釋字第443號解釋，也僭越前揭 鈞庭闡明，選舉制度應  
23 以立法形成規範之意旨；且其認不能於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之結  
24 論，忽略法律上合理解釋之空間及實際上操作可行性，無視 鈞  
25 庭闡釋選舉權係受高度保障之基本權，不當壓縮人民行使選舉權  
26 之空間，也形成不合理差別待遇，而違反 大院對於憲法第17  
27 條、第129條及第7條規定，核心內涵的整體解釋。

1 九、未查，或有論者認為本件爭議屬於法律規範密度不足之情況，司  
2 法權不宜逕為決定人民是否有得依現行制度請求機關在特定場所  
3 以適當方法設置投、開票所之請求權，應交由立法者逐步檢討、  
4 形塑相關規定，以利人民行使投票權。然而，聲請人主張由現行  
5 選舉制度相關規定，以及 大院歷來對於憲法上須國家形成規範  
6 以制度性保障具體實踐基本權利的解釋，本件聲請人於憲法上及  
7 法律上均具有此等主觀請求權，且按照 大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  
8 旨，憲法第17條保障之選舉權，必須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  
9 才得以法律限制之。但本件系爭裁判及相對人在憲法明文保障選  
10 舉權，且現行制度已有相關規範之客觀環境下，反而認為聲請人  
11 之選舉權須待立法形成才得以請求，顯然與 大院釋字第443號解  
12 釋全然相反，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不待言。而 上述認為相  
13 關法律規範密度不足之見解，雖考量司法被動性及權力分立之憲  
14 法原理，但在此等重大憲法爭議前，現行立法制度非屬抽象、空  
15 泛，人民也可能由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而直接或解釋出國家保  
16 護義務時，司法者應秉持自身憲法價值守護者的職權，對於行政  
17 機關背棄其憲法義務的行為（行政機關除了依法行政，亦有以行  
18 政立法方式具體實踐其憲法義務的可能）及法院違憲裁判，做出  
19 本於憲法法理、原則之正確評價，以實踐其受憲法賦予解釋憲法  
20 及法律之義務。

21 十、是以，本件事涉來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如何行  
22 使選舉權之重大憲法爭議，在系爭裁判、聲請人、相對人均對現  
23 行規範如何解釋適用發生高度歧異，且聲請人之請求於現實上具  
24 有急迫重要性，鈞庭實應勇於受理本件具備高度憲法重要性之  
25 問題，針對憲法第17條所定之選舉權，自憲法第129條及第7條之  
26 要求為明確解釋，指引立法者及行政機關未來形塑、規劃合乎憲  
27 法原則的選舉程序及選舉方法，以合乎憲法第130條所謂「依法

- 1 「選舉」之規定，俾利特定人民得於適當場所行使其平等參與、行
- 2 使選舉權之憲法權利。
- 3 肆、綜上所陳，祈請 鈞庭鑒核，實感德便。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3	本案選舉事件開庭通知影本1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聲 請 人：林 祐 良

訴 訟 代 理 人：黃昱中律師

陳宜均律師

曾彥傑律師